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之決定

本公告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 2025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以支持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故本公司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3) 條的規定暫停買賣（「該決定」）。有關該決定之信件內容如下：

### I. 決定

經審閱聯交所所掌握的資料（包括提交文件），聯交所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營運水平及具備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故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規定的持續上市資格，並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3) 條暫停其股份交易。

## II. 事實

本公司股票自 1991 年 5 月 27 日起在主板上市。

自 2008 年起，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i)焦炭生產業務；(ii)將原煤洗選為精煤以供銷售及進一步加工，並銷售電力及熱力（「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iii)焦炭貿易業務。焦炭生產業務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

趙旭光先生自 2016 年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他目前持有本公司 50.57% 的股權。

本公司的財務資訊概述如下：

| 千港元                        | 截至財政年度                   |                          |                                    |                           |                           |
|----------------------------|--------------------------|--------------------------|------------------------------------|---------------------------|---------------------------|
|                            | 31/3/2025<br>(2025 財政年度) | 31/3/2024<br>(2024 財政年度) | 31/3/2023<br>(2023 財政年度)<br>(附註 i) | 31/12/2021<br>(2021 財政年度) | 31/12/2020<br>(2020 財政年度) |
| 收入                         | 34,230                   | 2,403                    | 34,726                             | 866,602                   | 1,176,982                 |
| 焦炭生產業務                     | -                        | -                        | -                                  | 785,085                   | 1,108,340                 |
|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                   | -                        | -                        | 34,726                             | 81,517                    | 65,600                    |
| 焦炭貿易業務                     | 34,230                   | 2,403                    | -                                  | -                         | 3,042                     |
| 分類溢利 / (虧損)                | 45                       | 3                        | (64,141)                           | 64,176                    | (283,497)                 |
| 焦炭生產業務                     | -                        | -                        | -                                  | 62,650                    | (210,899)                 |
|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                   | -                        | -                        | (64,141)                           | 1,526                     | (72,754)                  |
| 焦炭貿易業務                     | 45                       | 3                        | -                                  | -                         | 156                       |
| 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 -                                  | (90,738)                  | (447,216)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 ii)           | -                        | -                        | 1,693,981                          | -                         | -                         |
| 淨 (虧損) / 利潤                | (29,487)                 | (35,739)                 | 1,248,861                          | (31,182)                  | (532,532)                 |
| 總資產                        | 1,810,899                | 1,827,185                | 1,910,086                          | 2,221,404                 | 2,064,344                 |
| 應收貿易賬款                     | 54                       | 1,719                    | -                                  | 778,522                   | 570,15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br>(附註 iii) | 141,028                  | 134,174                  | 129,064                            | 1,429,126                 | 1,297,957                 |
| 在建工程 (附註 iii)              | 1,665,374                | 1,684,584                | 1,776,167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75                    | 2,448                    | 601                                | 7,903                     | 21,119                    |
| 流動負債淨額 (附註 ii)             | (444,496)                | (337,091)                | (226,939)                          | (1,699,654)               | (1,517,124)               |
| 淨資產 / (負債) (附註 ii)         | 1,041,190                | 1,085,063                | 1,188,982                          | (158,092)                 | (124,901)                 |
| 營運現金流入 / (流出)              | 751                      | 4,255                    | (1,608)                            | (8,753)                   | 28,734                    |

附註：

- (i) 於 2022 年 12 月，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由 12 月 31 日變更為 3 月 31 日。因此，2023 財政年度涵蓋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 15 個月期間。
- (ii) 收益來自出售負債淨額為港元 16.26 億的附屬公司。出售的原因是為了應對 2021 財政年度及 2020 財政年度有關(a)持續經營的多重不確定性；及(b)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不表示意見。於 2023 財政年度完成出售后，本公司減少其流動負債淨額，並由負債淨額狀況轉為資產淨額狀況。
- (iii)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為應收 能源科技的款項。該結餘已抵銷於 2023 年 1 月向能源科技收購焦爐（已記錄為在建工程）的代價。焦爐尚未開始生產。

### 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

焦炭生產業務為本公司的核心收入來源，佔 2020 財政年度及 2021 財政年度本公司總收入逾 90%。

於 2021 年 10 月，焦炭生產業務暫停。由於本公司的焦爐不符合中國政府於 2020 年 12 月推出的最低高度要求而被關閉。於 2023 年 1 月，本公司完成向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收購兩座符合相關高度要求的新焦爐（「**該收購**」）。然而，由於環保標準進一步收緊，本公司須在焦炭投產前增建輔助設施。截至目前，輔助設施的建設尚未完成。與煤炭相關的附屬業務亦已自 2023 年 4 月起暫停，本公司目前並無恢復與煤炭相關的附屬業務的具體計劃。

目前，於 2024 財政年度開展的焦炭貿易業務是本公司唯一的收入貢獻來源。於 2025 財政年度，焦炭貿易業務錄得收入港元 34,200,000 及分部溢利港元 45,000。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元 444,500,000，現金結餘為港元 1,700,000。本公司欠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之未償還債項及應付利息合共港元 280,900,000，信達已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該呈請的法院聆訊定於 2025 年 11 月 24 日進行。儘管本公司宣佈已與信達就和解條款達成初步共識，但尚未簽訂正式協議。

## 2021 至 2023 年間暫停交易

於 2021 年 3 月，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將能源科技興建的兩座焦爐（「焦爐」）的重大收購事項（即收購事項）的公告。

其後，本公司發現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管理層在未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向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提供貸款及擔保（「貸款交易」）。有關資金其後轉移至能源科技。

由於核數師未能就主要與貸款交易有關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取得足夠審核憑證，故核數師對本公司 2020 財政年度及 2021 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發出無法表示意見。

有鑑於此，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i) 調查貸款交易；(ii) 證明其遵守第 13.24 條；及 (iii) 解決無法表示意見。

2022 年 9 月，本公司提交了一份復牌建議書，其中指出：

- (i) 本公司已完成對貸款交易的調查。本公司董事並無參與貸款交易。涉及貸款交易的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已被撤職，而本公司亦已就所發現的內部監控缺失採取補救措施；
- (ii) 能源科技同意以收購事項之代價抵銷貸款交易項下結欠本公司之相關應收款項；及
- (iii) 本公司將出售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的核數師確認有關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無法表示意見將於出售完成（於 2023 年 1 月完成）後解決。

於 2023 年 1 月，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本公司預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產生收入港元 31.625 億及溢利港元 2.55 億。經考慮有關焦炭生產業務之業務計劃及上述預測後，認為本公司已證明遵守第 13.24 條。

2023 年 4 月，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 其後發展

### 焦炭生產業務

2023 年 8 月，本公司宣布該焦爐尚未投入生產。由於中國地方政府於 2023 年 5 月（即復工後一個月）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政策，要求在啟動焦炭生產前須先建造若干輔助設施。根據收購協議，能源科技負責建造所有必要的輔助設施。然而，鑒於其自身債務問題及焦炭行業持續低迷，能源科技未能籌措足夠資金建造必要的輔助設施。

在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間，本公司曾多次發佈公告及提交文件，聲稱能源科技正與多家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籌措足夠資金建造必要的輔助設施。然而，這些融資計劃均未能落實。由於資金不足，輔助設施的建造工程已多次延遲（約延誤兩年），焦炭業務持續處於停擺狀態。

本公司於其 2025 財政年度全年業績中披露，能源科技已與一間國家級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融資框架協議（「**新融資協議**」）。此外，本公司提交文件稱，能源科技將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獲得首期不少於人民幣 3.5 億元的資金，並於 2026 年 2 月完成輔助設施的建設。本公司預測焦炭生產業務將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收入 2.89 億港元。然而，由於擔保物核實相關問題，能源科技未能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獲得該筆資金。

### 焦炭貿易業務

於 2024 財政年度，本公司開展焦炭貿易業務。根據 2023 年 12 月與能源科技訂立的合作生產協議，本公司向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原煤，並售予能源科技進行焦炭加工。在收到本公司的產品訂單後，能源科技向本公司交付焦炭成品，本公司隨後將產品出售予本公司自身的客戶。

此業務於 2024 財政年度及 2025 財政年度分別產生 2,400,000 港元及 34,200,000 港元收入，而最低分部溢利則分別為 3,000 港元及 45,000 港元（即溢利率約 0.1%）。

本公司提出，鑒於焦炭行業持續出現負面的經營氣氛，其管理層已決定放緩焦炭貿易業務的發展，直至市況復甦為止。

### III. 本公司的呈交

鑒於相關情況，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了理由陳述函，提出聯交所對本公司可能未能遵守規則第 13.24 條的關注。為回應理由陳述函，本公司提交了其業務狀況和計劃，以主張其符合規則第 13.24 條，如下所述。

#### 焦炭生產業務

能源科技未根據新融資協議獲得任何資金。本公司重申，能源科技多次未能獲得資金是由於焦炭行業持續低迷。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能源科技未來仍有可能獲得資金。

為恢復其焦炭生產業務，本公司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與能源科技簽訂了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其中包含某些安排（「**該等安排**」），涉及：(i) 向能源科技租賃一個焦化廠（包括六個焦爐），為期 10 年；及(ii) 由能源科技的員工提供生產服務。在該等安排下，本公司將向能源科技支付每年人民幣 1 億元的租金，並預付人民幣 6 億元涵蓋前六年的租金。其中，人民幣 5 億元將由能源科技用於完成該等焦爐所需輔助設施的建設。

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將分兩個階段實施如下：

- (i) 第一階段將涉及能源科技目前正在運營的四個焦爐。在此階段，本公司預計每年產生約人民幣 30 億至 50 億元的收入，估計年度毛利在人民幣 5 億至 10 億元之間；
- (ii) 第二階段將涉及本公司的該等焦爐以及能源科技另外兩個正在建設中的焦爐。在此階段，本公司預計每年額外產生人民幣 30 億至 50 億元的收入及人民幣 5 億至 10 億元的毛利；及
- (iii) 本公司還將聘請能源科技提供焦炭生產服務，因為本公司目前缺乏符合技術要求的合格員工，且沒有招聘計劃。本公司將通過抵銷應收能源科技的款項來結算生產服務費。未提供有關服務費金額或計算基礎的細節。

鑒於部分預付款將用於該等焦爐所需輔助設施的建設，並且年度租金被認為相對於規模達人民幣 80 億元的待租賃焦化廠是合理的，本公司認為該租賃安排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打算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來滿足此類資金需求。

待盡職調查完成後，預計將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前簽署正式協議。

### **焦炭貿易業務**

本公司提交稱，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已出現復甦跡象，導致對焦炭的需求增加。因此，在焦炭銷售價格上漲和原材料成本相對穩定的推動下，焦炭貿易業務的盈利能力預計將顯著改善。

### **焦爐氣項目**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還計劃通過設立投資基金投資於能源科技的焦爐氣項目（「焦爐氣項目」），並將作為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參與該基金。該基金將向焦爐氣項目投資約人民幣 12 億元。焦爐氣項目將利用焦爐氣作為原料生產高附加值化工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LNG）、合成氨和甲醇。焦爐氣項目在全面運營下預計每年產生約人民幣 16 億元的收入及約人民幣 2.6 億元的淨利潤。

## **IV. 相關上市規則**

### **第 13.24 條**

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規定「發行人經營的業務（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

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是一項定性測試。若發行人未能令聯交所信納其擁有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及擁有足夠資產支持其營運，聯交所可認為發行人未能遵守該規則。聯交所將根據個別發行人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評估。關於聯交所應用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一般方法及評估過程的指引，請參閱聯交所的指引信 GL106-19《業務充足水平》。

### **停牌及補救期**

上市根據規則第 6.01(3)條，若發行人未能滿足規則第 13.24 條，聯交所可暫停其股份買賣及取消其上市地位。根據規則第 6.10 條，聯交所可發出除牌通知，指明一個補救期，發行人必須在該期限內重新符合規則第 13.24 條以避免除牌。

根據規則第 6.01A(1)條，在不損害其根據規則第 6.01 及 6.10 條的權利的情況下，聯交所亦可將已停牌的發行人除牌，若該發行人未能在停牌開始之日起計 18 個月內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恢復買賣。如聯交所的指引信 HKEx-GL95-18《長時間停牌及除牌》（第 29 段）所述，對於未能遵守規則第 13.24 條的情況，聯交所通常會應用規則第 6.01A(1)條下規定的 18 個月補救期。在此期間，本公司可採取適當行動證明其重新符合規則第 13.24 條。

## V. 上市科的分析

經考慮可獲得的資料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水平的運作及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以符合規則第 13.24 條。聯交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關於運營

作為本公司核心運營的焦炭生產業務自 2021 年 10 月起一直暫停。本公司多次未能實施其恢復焦炭生產業務的業務計劃。在過去兩年中，本公司僅從事焦炭貿易業務，且產生的收入極少。儘管本公司計劃通過該等安排恢復其焦炭生產，但該計劃是初步的且存在不確定性。

總體而言，聯交所不認為上述情況是暫時性的低迷，並且本公司擁有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

### 焦炭生產業務

焦炭生產業務仍然暫停，等待該等焦爐的輔助設施建設完成。在過去兩年中，能源科技多次未能獲得這些設施的資金。2025 年 7 月，本公司提交稱能源科技已簽訂新融資協議，並預計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獲得人民幣 3.5 億元。基於此，本公司曾預計在 2026 財政年度恢復焦炭生產並產生人民幣 2.89 億元的收入。然而，能源科技未能按預期獲得資金。本公司未提供任何關於根據新融資協議何時將獲得相關資金的最新信息。

在缺乏所需輔助設施的情況下，本公司提議通過該等安排下的新業務模式恢復其焦炭生產。本公司將重度依賴能源科技，後者將提供所有生產設施和勞動力，並將負責焦炭生產運營的管理。本公司在該業務中的角色和附加值將是有限的。目前尚不清楚為何能源科技會將其規模達人民幣 80 億元的生產廠以每年人民幣 1 億元的租金出租給本公司。此外，根據該等安排，本公司將在開始時支付人民幣 6 億元的巨額預付款。本公司打算通過債務和股權融資來籌集資金。然而，本公司未提供任何具體的籌資計劃來滿足此類資金需求。無論如何，本公司尚未就該等安排的所有條款與能源科技達成一致並簽署最終協議。鑒於上述情況，聯交所認為該業務計劃不可信。



本公司預測在該等安排下，該業務每年將產生人民幣 60 億至 100 億元的收入，產生人民幣 10 億至 20 億元的毛利。然而，聯交所認為此類預測缺乏具體證據支持。特別是，尚不清楚在該等安排下應付給能源科技的費用是否以及如何反映在預測中。

鑒於上述情況，焦炭生產業務未被證明具有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 焦炭貿易業務

焦炭貿易業務涉及(i) 從獨立供應商處購買原煤；(ii) 由能源科技加工原煤；(iii) 從能源科技購買加工後的焦炭；及(iv) 將焦炭銷售給獨立客戶。本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務有限。該業務在 2025 財政年度及 2024 財政年度分別僅錄得分部溢利 45,000 港元及 3,000 港元（或利潤率約為 0.1%）。聯交所認為焦炭貿易業務未被證明具有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

與煤炭相關的配套業務已於 2023 年 4 月暫停。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恢復煤炭相關附屬業務。

#### 焦爐氣項目

擬議的焦爐氣項目投資處於初步階段。尚不清楚該投資是否以及如何改善本公司的業務表現。

### **關於資產**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4.445 億港元，且僅維持 170 萬港元的現金結餘。本公司報告的總資產為 18.109 億港元，其中包括閒置的該等焦爐，價值 16.654 億港元。沒有明確的路徑來恢復焦炭生產並從這些資產產生收入。此外，2024 年 8 月 2 日，信達就總計 2.809 億港元的逾期債務及利息對本公司提交了該呈請。自 2020 財政年度起，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發出無法表示意見。

鑒於上述事項，本公司似乎沒有足夠的資產來支持可行及可持續業務的運營。聯交所不滿意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資產以符合規則第 13.24 條。

## 停牌及除牌程序

根據規則第 13.24 條，發行人必須進行具有足夠水平運營及資產的業務。本公司當前的業務表現和財務狀況引起聯交所對本公司未能遵守規則第 13.24 條的關注。如上所述，在審閱呈交文件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如規則所要求的那樣擁有足夠水平的運營和資產，以保證其繼續上市。

鑒於聯交所決定本公司未能遵守規則第 13.24 條，若本公司不要求對該決定進行覆核（見下文），聯交所將根據規則第 6.01(3)條在本函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暫停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在允許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必須重新符合規則第 13.24 條、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的任何復牌指引，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根據規則第 6.01A(1)條，若買賣連續暫停 18 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 覆核之權利

根據第 2B 章，本公司有權要求將該決定提呈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任何覆核要求必須在該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送達上市委員會秘書。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將在該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暫停。

本公司現正審閱該函件，並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商議及決定是否提出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若提出要求，上市委員會對該決定的覆核結果並無定數。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方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